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6年2月

- 1日 106年2月1日至28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9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6日 召開第1265次及第126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9日 召開第326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10日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106年度第1次業務檢討暨意見交流座談會。
- 15日 發布新聞稿表示，針對發生於國道五號蝶戀花旅行社武陵賞櫻團遊覽車翻覆導致重大傷亡事件，全力協助受害者家屬後續保險理賠及求償事宜，並提供相關法律協助。
- 16日 召開第665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公布臺北市105年度受理消費申訴案件數量最多之前九大行業類別，以及各該類別之榜首業者，同時公布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業者，供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之參考。
- 因應機場捷運通車，為維護民眾消費及公共安全，加強輔導台北地下街商家，提供安心又方便之購物環境。
- 20日 召開第1267次及第126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3日 召開第666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